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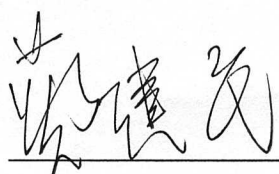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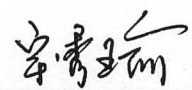
1.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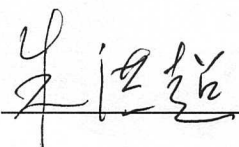
2.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风险可控。

3.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8日